

江阴市人民医院全院区配电房维保合同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华明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人民医院全院区配电房维保项目（JSZC-320281-XXDF-C2025-0039）

2、服务内容：江阴市人民医院全院区配电房维保项目为全院区的配电房运维服务，敌山湾院区（含6号楼区域）包括但不限于20KV高压柜32门、2000KVA变压器4台、2500KVA变压器2台、630KVA变压器2台、1250KVA变压器2台、0.4KV低压柜152门、直流屏6门、发电机3台的运维服务；城中院区包括但不限于10KV高压柜28门、2000KVA变压器4台、1000KVA变压器2台、800KVA变压器2台、0.4KV低压柜122门、直流屏4门、发电机1台、急诊地下室低压配电间、2号楼地下室低压配电间及新综合楼地下室低压配电间的运维服务。

3、服务范围：全院区

4、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8月6日-2028年8月5日），合同一年一签，本轮合同期限2025年8月6日-2026年8月5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含税）

本合同年委托管理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小写人民币1038000元（含6%税率）。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如甲方在服务期内因实际情况需要增加配电房相关设施设备的，则增加的设施设备在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保，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若国家税率发生下调，则总价需同步下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技术要求

1、乙方负责配电间的值班运行、巡视、倒闸、检修、抢修、应急电源的维护等服务。

2、乙方必须按照2个院区分别提供24小时常驻现场及应急处理服务,双人双岗制,其中一人为值长,确保每2小时进行一次巡查,建立巡查记录档案,以备甲方监管(如遇特殊情况需加强巡视)。

3、常驻现场人员及项目增派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包含高压电工作业,持证上岗率100%。

4、常驻现场人员在值班期间,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值班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不得进行与值班无关活动,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工作场所,不得无故推延或无故拒绝调度命令;值班方式不得无故随意变动,值班人员不得无故随意调班,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及上班前不得饮酒;值班期间穿戴统一值班工作服,佩戴统一值班卡。

5、常驻现场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5.1按调度命令进行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
- 5.2按规定进行设备巡视;
- 5.3按规定进行运行监视;
- 5.4按规定进行维护工作和值班;
- 5.5休息场所的清洁卫生工作;
- 5.6按规定记录值班期间的各项事宜;
- 5.7整理并保管设备钥匙、备品备件、工具仪表、图纸资料、规程文件、安全绝缘工具、通讯设备;
- 5.8为到站工作人员办理工作手续,布置安全措施,并进行验收;
- 5.9统计配电间低压柜控制范围,并制作标签张贴在低压柜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按国家标准在合同期内两院区必须进行配电间高压设备、安全工器具的预防性试验。(安全工器具由乙方提供,由于乙方的疏忽导致工器具不合格的由

乙方负全责)

7、如遇到突发情况，现场值班人员现场处理，如现场人员无法处理立刻反馈至乙方总部，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到现场进行抢修，并保证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重大问题，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适当延长抢修时间；如有元器件更换，更换的元器件及费用必须由甲方确认，并由甲方承担费用。

8、由乙方负责每月度出具正式的月度运维报告，并对其出具的运维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中标后应对甲方配电间进行相应的改造，以便配电间的视频数据、电力参数能及时接入中标单位的运维中心，实现远程实时监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0、乙方每年配合甲方完成一次停电应急演练（需现场提供560kw及以上移动式应急发电车）；

11、乙方进行配电间的相关预试，消除缺陷（若涉及材料更换由甲方提供，人工免费）。

12、乙方安排人员与甲方进行接洽并收集配电间资料，整理配电间技术资料档案，确认其准确性及完整性。

13、乙方应在中标后7日内必须立即进场，各工种人员必须到位，熟悉本项目情况。

14、根据配电间实际情况，乙方对配电间巡视人员进行培训、安全技术交底。

15、安排特定的人员（电缆头制作人员、一次设备安装人员、高压试验人员、继电保护调试人员等）成立抢修小组，24小时待命，以应变各种突发状况，确保甲方用电的可靠性。

16、维护人员进入管理区域内进行作业时，遵守甲方有关外来施工人员的管理规定。

17、对甲方设备存在缺陷或故障应及时拍照或录像，改造前后进行对比留存，改造前后双方维护人员应对设备性能进行确认，并在设备缺陷记录表做好检修台账，双方分别存档备查。

18、乙方在配电间运维过程中必须参照国家医疗机构电力系统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半年支付一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个合同年度。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半年度运维报告后甲方进行考核验收, 经甲方月度考核汇总合格后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半年度运维服务费用。如有部分月度不合格的, 按不合格月份比例扣减费用(扣减比例=不合格月份数/6×半年度费用)。

第八条 考核

- 1、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部门: 总务科)
- 2、乙方当年度三个月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江阴市人民医院配电房维保项目考核评分表

物业公司:

考核日期:

得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考核办法	扣分事由	扣分
工作规范	15	仪容仪表干净整洁, 佩带胸牌上岗, 勤洗手, 勤剪指甲	2	查看现场, 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工器具使用规范	8	查看现场, 发现一次扣2分		
		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不私自离岗、脱岗、干私活	5	查看现场, 发现一次扣1分		
服务态度	10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 不推委	5	查看现场, 一项不符扣1分		
		及时完成医院指令性任务	5	查看现场, 一项不符扣1分		
工作质量	20	按合同规定定期进行巡视	5	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扣1分		
		值班人员严格执行各类操作规程	10	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扣2分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	5	查看现场, 一项不符扣1分		
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完好	25	配电房环境整洁, 严禁抽烟	5	查看现场, 一项不符扣1分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10	查看现场, 一项不符扣2分		
		安全工器具定期校验, 在有效期内	10	查看台账, 一项不符扣2分		
安全生产	15	无不良事件	5	发生一次扣5分, 可以倒扣		
		定期进行安全、技能培训	5	查看台账, 一项不符扣1分		
		持证上岗, 不得无证作业	5	现场查看, 一次不符扣5分, 可以倒扣		
台账	10	台账记录无少记、漏记的现象	5	查看台账, 一项不符扣		

管理				1 分		
		各类制度完善，落实到位	5	查看现场，一项不符扣 1 分		
满意度	5	每月投诉、考核	5	发现一次扣 1 分		

备注：合格分 90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内容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乙方在承担上述款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3、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完成电力远程监控系统改造，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其它条款

- 1、乙方应确保其维保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若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其维保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纠纷，确保甲方不受任何牵连。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维保人员的劳动报酬支付情况，若发现乙方存在拖欠、克扣工资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对乙方采取相应的违约处罚措施。
- 3、乙方应为其维保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若乙方未依法为维保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导致维保人员在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保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工伤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 4、对于在维保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的[X]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救治和处理。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伤认定和赔偿的规定，及时为受伤维保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和进行赔偿。
- 5、若因工伤事故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相关部门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等），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6、除工伤保险外，乙方还应为其维保人员购买其他必要的商业保险，如意外伤害保险等，以保障维保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为维保人员购买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保险合同、缴费凭证等。若乙方未能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文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费用，直至乙方提供为止。

8、若因乙方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保险，导致维保人员在工作中遭受损失无法得到足额赔偿，乙方应负责补足差额部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本条款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收到有关乙方的投诉、举报的情形；

(6) 经查询抽检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问题，或经甲方两次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改正的；

(7)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的情形；

(8)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